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 ESG 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成員及任期、以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第一上市櫃期間（或稱掛牌期間），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職權）

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整體實踐，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作為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之推動及監督單位。
3. 定期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成果或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時程進度，並具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建議。
4.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成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更動，致人數不足3人者或獨董人數不足過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四條（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於非挂牌期間，則參酌公司章程第88條之規定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挂牌期間，本委員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委員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會議議程及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顧問，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九條（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規程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